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泰國君主政治之變遷

doi:10.30390/ISC.199402_33(2).0003

問題與研究, 33(2), 1994

Wenti Yu Yanjiu, 33(2), 1994

作者/Author：陳鴻瑜

頁數/Page： 25-4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94/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402_33\(2\).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402_33(2).0003)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泰國君主政治之變遷

陳鴻瑜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國際組召集人)

一、前言

目前東南亞十個國家中，只有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和柬埔寨採行君主政體。印尼的君主政體在十七世紀被荷蘭人摧毀，越南的君主政體在一八八三年為法國人摧毀，緬甸的君主政體在一八八五年為英國人摧毀，柬埔寨（高棉）的君主政體在一九七〇年因龍諾發動政變而瓦解（一九九三年九月又恢復君主立憲政體），寮國的君主政體在一九七五年為寮共所摧毀。泰國和馬來西亞實行君主立憲制，泰皇依憲法規定沒有實權，但卻有實際影響力，馬來西亞最高元首（國王）依憲法規定享有部分權力，但無實際影響力。汶萊則實行君主獨裁制，沒有憲法，蘇丹（國王）擁有絕對的權力。

泰國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很長的歷史中，泰皇享有絕對的權力，一九三二年軍事政變後，泰皇的絕對權力喪失了，泰國變成君主立憲國家，泰皇是虛位的、統而不治的，但在政治上卻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政治衝突時，泰皇常成為解決問題的仲裁人，其角色之特殊，非其他君主立憲國家之國王可比擬。本文將對泰皇之特殊地位和扮演的政治和非政治角色加以探討。

二、王政之歷史沿革

關於泰國之早期歷史，泰文沒有信史，反而以西方人之著述做為了解泰國早期歷史之根據。惟中國古籍對於泰國曾有不少記載，成為研究泰國歷史之重要文獻來源。譬如後漢書哀牢國傳中記載：「永平十二年（西元前六九年），哀牢王柳貌率哀牢國泰族酋長七十七人，五萬一千八百九十戶，人口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一人內屬。」三國誌中記載諸葛亮南征南蠻，

七擒七縱孟獲。一般即認為孟獲為泰族。新唐書南蠻傳（卷二二二上）亦記載雲南境內蒙舍國王歸義併周邊五小國，統一泰國，都大理，國號南詔。^①七三八年，並獲中國冊封。一二五三年，元朝忽必烈滅南詔，南詔泰人遂向南方遷徙，在泰北建立若干小國，互相爭戰。

在一般歷史著作中，都認為在六世紀中葉，現今泰國本土（除了南部之外），已有傣族（Mon）的佛教王國墮羅鉢底（Davaravati）存在，其首都在羅布里（Lopburi）。至十一世紀，該王國為吉蔑帝國（Khmer Empire）（建都於吳哥Angkor，中國古稱真臘）所滅，而引進了印度教和婆羅門教（Brahminism）。^②

十三世紀中葉，由於中國元朝勢力南進，泰族遂被迫由中國南部邊境和湄公河上游遷移到今天泰緬境內平原地帶。當時泰緬境內存在著兩大王國，一是信仰印度教的吉蔑帝國，一是控制下緬甸的信仰小乘佛教的巴甘（Pagan）王國。後來這兩個王國勢力衰弱，興起數個小王國：包括位在印度阿薩姆（Assam）的布拉瑪普特拉（Brahmaputra）河谷上源的阿洪（Ahom）王國，信仰拜物教；緬甸的撣邦（Shans），巴甘因與元朝發生戰爭，國勢衰弱，遂為撣邦占領；以及位在泰國西北部清邁的蘭那泰（Lannatai）王國。

一二三八年泰族孟邦央國（Muang Bang Yang）國王坤邦干刀（Khun Bang Klang Thao），聯合孟羅闍國（Muang Raja）國王坤巴孟（Khun Pha Muang）攻占吉蔑帝國北部都城素可泰（Sukhothai），坤邦干刀被擁立為王，號坤室利印陀羅提耶（Khun Sri Indraditya），為素可泰王朝之始（中國古稱暹國）。^③

在素可泰的南方有一小國烏通國（U'tong），勢力日強，併吞了吉蔑帝國部分土地，包括羅布里、阿瑜陀耶（Ayudhya）－昌達汶（Chantabun）。一二五〇年，烏通國王建都於阿瑜陀耶，號拉瑪狄波迪一世（Ramathibodi）。^④（中國古稱為暹羅）阿瑜陀耶成立王朝（又稱大城皇朝）後，泰國中部出現大一統，並建立了政治行政體系，實行君主政制。一二五一年，兼併吉蔑帝國部分土地，將吉蔑人驅趕至現今柬埔寨境內。一二七八年，大城皇朝第三世皇波隆摩羅闍一世（Borommaracha I）進攻素可泰，占領納空沙攔（Nakhon Sawan），皮贊奴洛克（Phitsanulok）和甘烹碧（Kamphaengphet）等城，並迫使素可泰國王瑪哈桑瑪拉查二世（Mahathammaracha II）承認阿瑜陀耶為宗主國。一二八六年，聯合蘭那泰進

^{註1} 關於南蠻之歷史，新唐書二百二十二上卷有詳細記載，見宋朝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七五年一月第一版，第六二六七～六二九五頁。

^{註2} Chai-Anan Samudavanija, "Political History", in Somsakdi Xuto (ed.),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aila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40.

^{註3}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Chalermnit Bookshop, Bangkok, 1982, pp. 51~52.

^{註4} Ibid., pp. 58~59.

攻素可泰。一三九〇年，第五世皇拉梅萱（Ramesuan）征服清邁，俘數萬人，將之遷移至巴沙隆（Phatthalung）、宋卡（Songkla）、納空西湯瑪拉特（Nakhon Si Thammarat）、昌塔武里（Chanthaburi）等地。一四三八年，阿瑜陀耶王朝將素可泰併爲其王國之一省。一四二一～三二一年，波隆摩羅闍二世出兵征吉蔑帝國，吉蔑人退至今天的金邊地區。一四六〇年代，麻六甲成爲阿瑜陀耶的屬國，承認阿瑜陀耶爲宗主國。一五四年，阿瑜陀耶進攻清邁，未果。一五四七年，再攻清邁，也未成功。一五四九年，緬甸入侵阿瑜陀耶。一七六年，緬甸滅阿瑜陀耶王朝。華人鄭昭（Taksin）（原名鄭信）號召泰人驅逐緬軍，遷都湄南河西岸吞武里（Thonburi），建立吞武里王朝。^⑤

從一五三九年到一七六七年，阿瑜陀耶王朝只有在一六二二到一六六一、一六六五到一七五九年二個時期爲和平時期，其他時間都在戰爭或備戰之中。在阿瑜陀耶王朝存立的四一七年中，有三十三位國王，四朝，捲入四十六場戰爭，平均每九年有一場戰爭。^⑥

一七八二年，鄭昭爲其女婿鄭華（泰名爲卻克里Chao Pya Chakri）所弑，另建立卻克里（Chakri）王朝，號稱拉瑪一世（Rama I）。他將首都遷往湄南河東岸，即今曼谷王宮所在地，是爲曼谷王朝之開始。從一七八二年到一九三二年，史家稱爲拉塔納科新（Ratanakosin）時期。（參見表一）。

在長期的泰國王政史中，王位繼承沒有固定的法律，完全由國王就其叔伯、兄弟或兒子中任命繼承。假如國王去世而未任命繼承人，選舉國王權就交由皇室高層人員、貴族、高僧組成的會議決定。優先權通常給嫡長子，但對拉瑪三世之選擇，卻不遵守此一規則，而是從同父異母生的兄弟中選擇。傳統上，泰皇擁有很多妻妾，所生子女中唯有排名在前的后妃所出之兒子，才有繼承人資格。從素可泰王朝、阿瑜陀耶王朝到曼谷王朝，都禁止女性繼承王位。^⑦

十九世紀時西方的君王觀念開始影響泰國的傳統慣例。泰國王權體系的一個特徵是設立副王或第二君王（Uparat 或 Second King）。副王在某些方面與泰皇分享權力。副王通常爲泰皇之兄弟，但副王不一定成爲國王，因爲中途可能發生變卦或比泰皇早死。拉瑪四世皇蒙庫特（Mongkut）登基後頭幾年是個例外，當時的副王是其弟弟，享有與泰王同等的地位，以後副王之聲望和重要性在十九世紀中葉後趨於式微。

一八六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泰皇蒙庫特病危時，傳召他的兩位兄弟及統轄泰南的大臣斯里蘇里雅萬斯（Chao Phya Sri

註⑤ 關於泰國早期歷史和人名英文拼音，各種著作都不一致，本文主要係參考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Bangkok, 1984, Chapters 3, 4, 5.

註⑥ Chai-Anan Samudarajna, *op. cit.*

註⑦ Benjamin A. Batson, *The End of the Absolute Monarchy in Si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4, p. 27.

表一：泰國王朝世系表

素可泰王朝 (KINGS OF SUKHOTAI)

1.Sri Indraditya	? 1240s ~ ? 1270s
2.Ban Muang	? 1270s ~ ? 1279
3.Ramkhamhaeng	? 1279 ~ 1298
4.Lo Thai	1298 ~ 1346 ~ 47
5.Ngau Nam Thom	1346 ~ 47
6.Mahathammaracha I (Luthai)	1346 ~ 47 ~ 1368 ~ 74 ?
7.Mahathammaracha II	1368 ~ 74 ? ~ 1398 ?
8.Mahathammaracha III (Sai Luthai)	1398 ~ 1419
9.Mahathammaracha IV	1419 ~ 1438

阿瑜陀耶 (KINGS OF AYUDHYA)

1.Ramathibodi	1351 ~ 1369
2.Ramesuan	1369 ~ 1370
3.Borommaracha I	1370 ~ 1388
4.Thong Chan	1388
5.Ramesuan (second reign)	1388 ~ 1395
6.Ramaracha	1395 ~ 1409
7.Intharacha	1409 ~ 1424
8.Borommaracha II	1424 ~ 1448
9.Borommatailokanat (ruling in Ayudhya) (ruling in Phitsanulok)	1448 ~ 1463 1463 ~ 1488
10.Borommaracha III (in Ayudhya)	1463 ~ 1488
11.Intharacha II (nos. 10 and 11 are the same)	1488 ~ 1491
12.Ramathibodi II	1491 ~ 1529
13.Borommaracha IV	1529 ~ 1533
14.Ratsada	1533 ~ 1534 (5 個月)
15.Chairacha	1534 ~ 1547
16.Yot Fa	1547 ~ June 1548
17.Khun Worawongsa (篡位者)	June ~ July 1548
18.Chakkraphat	July 1548 ~ January 1569
19.Mahin	January ~ August 1569
20.Maha Thammaracha	August 1569 ~ June 1590
21.Naresuan	June 1590 ~ April 25, 1605
22.Ekathotsarot	April 25, 1605 ~ October 1610 / November 1611
23.(Si Saowaphak	1610 ~ 1611 ?)
24.Song Tham (Intharacha)	1610 ~ 11 ~ December 13, 1628
25.Chettha	December 13, 1628 ~ August 1629
26.Athittayawong	August ~ September 1629
27.Prasat Thong	September 1629 ~ August 7, 1656
28.Chai	August 7 ~ 8, 1656
29.Suthammaracha	August 8 ~ October 26, 1656
30.Narai	October 26, 1656 ~ July 11, 1688
31.Phra Phetracha	July 11, 1688 ~ 1703
32.Sua	1703 ~ 1709
33.Phumintharacha (Thai Sa)	1709 ~ January 1733
34.Borommakot	January 1733 ~ April 13, 1758
35.Uthumphon	April 13, 1758 ~ May 1758
36.Suriyamarin	May 1758 ~ April 7, 1767

吞武里王朝 (KING OF THONBURI)

Taksin late 1767 ~ April 6, 1782

卻克里王朝或曼谷王朝 (CHAKRI DYNASTY, KINGS OF BANGKOK)

1.Phra Phutthayotfa (Rama I)	April 6, 1782 ~ September 7, 1809
2.Phra Phutthaloetla (Rama II)	September 7, 1809 ~ July 21, 1824
3.Phra Nangklao (Rama III)	July 21, 1824 ~ April 3, 1851
4.Mongkut (Rama IV)	April 3, 1851 ~ October 1, 1868
5.Chulalongkorn (Rama V)	October 1, 1868 ~ October 23, 1910
6.Vajiravudh (Rama VI)	October 23, 1910 ~ November 26, 1925
7.Prajadhipok (Rama VII)	November 26, 1925 ~ March 2, 1935 (退位)
8.Ananda Mahidol (Rama VIII)	March 2, 1935 ~ June 9, 1946
9.Bhumibol Adulyadej (Rama IX)	June 9, 1946 ~

資料來源：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Bangk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09 ~ 313.

Surriyawongse），要求三位聯合執政。二天後，在皇家會議前宣讀泰皇的上諭：「泰皇希望繼承王位的人必須是皇室兄弟、皇太子或皇侄子，且唯有在獲得皇太子和最高國務會議的完全贊同下才能成為繼承人。皇太子和大臣應選擇一位具有才華和智慧的皇太子，他具有維持和促進王國之和平和幸福之資格者。」⁽⁹⁾

秦皇蒙庫特最鍾愛第九子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惟當時年僅十五歲，擔心他太年輕不足以擔負大任，後經斯里蘇里雅萬斯等大臣之力荐，始立朱拉隆功為副王。蒙庫特駕崩後，由朱拉隆功繼位。依古例國王須年屆二十一歲始能親臨秉政，因此，從一八六八年到一八七三年，由斯里蘇里雅萬斯擔任攝政。一八七四至五年間，朱拉隆功與副王發生權力衝突，待爭議解決後，雖保留副王制，但其權力和地位已減弱。一八八六年副王去世後，未再任命繼承人，此後泰國王位即由父傳子。⁽⁹⁾

一八八七年，王位繼承制改變了，朱拉隆功的長子哇七倫（Vajirunhis）被授予泰國第一個正式承認的王儲（Crown Prince），但卻在一八九五年去世，雖然朱拉隆功有一位年僅二歲的弟弟馬希道親王（Prince Mahidol），但他決定由其嫡系兒子繼承王位。朱拉隆功有九子，只五人存活。一八九五年封賜次子哇七拉兀（Vajirarudh）為王儲，時年十四歲，正在英國倫敦求學。一九〇三年遊學美、日後才返泰執政。

朱拉隆功於一八八〇年代中期，進行行政改革，加強君王之權力地位。他並派皇太子和貴族到歐洲求學。這批受西方教育的菁英，後來挑戰了傳統的權力和合法性之基礎。一八八五年，一群受西方教育的親王和官員向朱拉隆功呈遞請願書，剖析暹羅所面臨的問題，建議採行君主憲政制，以解決問題。請願書並批評了政治權力過度集中，部長缺乏明確的責任，及絕對王權制不符合時代潮流，唯有建立廣泛基礎的政治結構才能使暹羅免於被西方帝國主義者殖民，該請願書雖然認為議會制政府不是當前立即優先的問題，但仍應建立民選的國會。朱拉隆功對此請願書之答覆簡潔直接，他解釋他不想獨占權力，也不反對進步和改革，他同意政府改革是必要的，但懷疑西方政治模式之可行性，因為泰國沒有足夠的受教育的人來承擔該種廣泛的行政和立法責任。一八八〇年代末，他選擇那些受西方教育的親王掌理新政府部門，並讓他們出席國務會議。一八九二年，正式組內閣政府。十二位內閣部長中，有九位是他的兄弟、二位是貴族，只有國防部長是資深貴族，為前朝遺臣。朱拉隆功的行政革新更加強了王權的地位。

一九一〇年，朱拉隆功去世，由哇七拉兀繼位，是為拉瑪六世。一九一二年，一群低階軍官發動政變，結果失敗。一九一七年，卻克拉邦斯親王（Prince Chakrabongse）向拉瑪六世提出一份備忘錄，建議此時應給予人民一部憲法了。拉瑪

⁽⁸⁾ Fred W. Riggs, *Thail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 Bureaucratic Polity*, East-West Center Press, Honolulu, Second Printing, 1967, p. 45.

⁽⁹⁾ Benjamin A. Batson, *op. cit.*, p. 27.

六世認為不可行，因為人民尚未有足夠的教育來維持有效的議會政府。^⑩

由朱拉隆功傳位給哇七拉兀，在繼承制度上也發生了些微的變化。朱拉隆功在死前，鑑於哇七拉兀尚未成婚，所以曾指示由哇七拉兀之弟弟卻克拉邦斯親王為王位繼承人。但卻克拉邦斯親王與一位俄國女子結婚，後又離婚，而於一九二〇年去世，乃改由阿斯丹親王（Prince Asdang）為王位繼承人。一九二四年，制定王位繼承法，正式承認由朱拉隆功皇后邵哇哈（Saowabha）所生諸子為順位繼承人。但該法規定唯有當國王不能運用其權力任命繼承人時，才可引用該法（即由皇子繼承王位），^⑪同時也規定與外國人結婚的卻克拉邦斯不得繼承王位。哇七拉兀無子，阿斯丹成為王位繼承人。但阿斯丹於一九二五年去世，其四弟朱大烏吉親王（Prince Chutadhuji）又已於一九二三年去世，故最後由朱拉隆功最年幼的五子巴差特樸（Prajadhipok）繼承王位。

巴差特樸因體弱多病，並未期望成為國王，也不想當國王，當哇七拉兀死前指定他為王位繼承人時，他抗拒說他年輕、沒有經驗，另推薦年長的同父異母兄波里帕特親王（Prince Boriphat）或其他皇室中年長的人繼位。一九二六年，巴差特樸描述拉瑪六世皇死時他的心情如下：「……老王開始喪失人民之信任，走向王朝的末期，繼承問題引起極大的焦慮不安。在諸皇太子中，唯一具聲望的是巴里巴特拉親王（Prince Paribatra）（即波里帕特親王），許多人樂見由他繼承王位。雖然大家都知道國王期望有個男孩，假如他沒有男孩，則由國王之兄弟繼承王位，對於此，我很遺憾的說，多數人不認為我是最適當人選。對我而言，我是一匹黑馬，在處理政務上完全沒有經驗。」^⑫

註⑩ Ibid., pp. 25~26.

註⑪ 泰皇巴差特樸（Prajadhipok）於一九二六年撰「暹羅的問題」（Problems of Siam）一文，提及泰國王位繼承之沿革，他在文章中說：「我們假定過去暹羅王是由民選產生的，過去曾舉行選舉儀式。在國王死時，由諸皇子、大臣、高僧所組成的委員會來推選國王。資深的親王或大臣建議某某親王應出任國王，並詢問有人反對嗎？通常沒有人質疑，但有時肯定回答是由舉手或點頭表示通過的。國王即正式宣布產生，『民選』之意指此。此一傳統沿襲至第五世皇，朱拉隆功開始設王儲，由王儲繼承王位，老王死時，只是宣布新王而已。拉瑪六世無子嗣，由內閣會議決定由其兄弟繼承王位，後來他制頒王位繼承法。此一王位繼承法包含二項原則：選舉原則和世襲繼承原則。國王有權任命皇室人員為其繼承人，但假如國王死時未任命一位繼承人，則應由其兒子繼承。由於一夫多妻制之習慣，而使此一問題變成複雜，繼承法規定宋迪契（Somdet Phra Rajini）之子有較其他人之子優先繼承權。以後優先順序即按皇后、妃子之順序排列，最後是妾所生之子。假如國王不突發奇想把皇后之位置排在妾之後，則上述方法原則上是可行的。但我認為這種方法很複雜。我建議按母親之出生別來決定兒子之優先繼承順序。我意指優先權應給予公主的兒子，如國王的女兒，其次順序為國王的侄女的兒子等。假如同階級的母親之間有許多兒子，則繼承優先順序按年齡大小排列。如國王沒有兒子，則由國王的兄弟繼承。」（參見 Benjamin A. Batson, op. cit., p. 286.）

註⑫ Ibid., p. 28.

巴差特樸曾到英國伊東及烏維治軍校（Eton and Woolwich Military Academy）就讀，一九二四年返泰，一九二五年登基。當時泰皇之工作和角色猶如總理，要處理瑣細行政事務，很少行政授權，任何行政事務之決定最後都要經由國王批准。當時人民之請願書也可直達國王，數以百千計的請願書流入皇室秘書處（Royal Secretariat），巴差特樸特別有耐心的閱讀這些請願書，並加批註。泰皇除了日理萬機外，也接見訪客，參加慶典禮儀，主持剃髮式、皇室婚禮、皇室葬禮、接受封疆北方的皇太子的敬獻，一九二六年歡迎清邁的幼白象至曼谷。泰皇也參加公開演講，參加外國外交官之宴會。為應付這些日常行政事務，巴差特樸設立最高國務會議（Supreme Council of State），由一人統治轉變為由皇室重要成員參與治國，他說他的目的在防止惡君主濫權。¹³

一九二七年，巴差特樸又設立樞密院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由數名顧問和立法諮詢會（Legislative Councils）委員組成，共有二百名成員。

在朱拉隆功執政時期，曾有人建議制訂憲法。一九三一年七月，即絕對王權結束後，汪親王（Prince Wan）對朱拉隆功大學生演講，提及他在一九二五年曾向國王建議建立立憲政府，國王雖表示同意，但遭最高國務會議否決。¹⁴然而依據泰皇巴差特樸於一九二六年所寫的「暹羅的問題」（Problems of Siam）一文所述，他懷疑英式議會制政府適用於東方民族，也不準備在泰國實施代議政府制。他說：

「在朱拉隆功時期，曾設立法諮詢會，包括國務部長和十二名任命的人員。該機構只存在五年，就廢止了。國王認為主要原因是以該機構耽誤部長的工作。現在有人提議重新恢復此一機構，我擔心該機構仍會延誤部長的工作。另外就是甄選人員和付薪資也有困難。」¹⁵

泰皇巴差特樸在一九二七年又寫了「暹羅的民主政治」（Democracy in Siam）一文，仍然表示懷疑西方政治制度適用於暹羅。他說：

「我認為真正的民主在暹羅不易成功，它甚至有害於人民之利益。我們可以想像得到，若在暹羅實施議會民主制政府，則毋庸深論，我只須提出一項事實來說明，即國會將完全由華人控制，我們可以排除所有華人的政治權利，但他們仍將跟過去一樣控制情勢，因為他們掌握了經濟。」

註13 Ibid., p. 130.

註14 Ibid., p. 146.

註15 Ibid., p. 293.

任何政黨不依賴華人資金就不能成功，所以暹羅的政治將由華商支配控制。這是可能的結果。」¹⁶

一九二九年，泰皇巴差特樸訪問爪哇，曾命隨行的外長迪瓦萬斯親王（Prince Devawong Varodaya）研究荷屬印尼的代議政治制度。一九三一年春，他訪問加拿大和美國，並治療眼疾，他在美國曾數度表明，有關他早期提出的代議政制不適合暹羅的觀點，現在已有所修正。在四月，他在紐約對記者表示，他計畫逐步引進選舉辦法，從民選地方政府開始。九月中旬，泰皇及皇后返回曼谷後，立即任命外長迪瓦萬斯親王預備立憲，實際起草憲法之工作則交給史蒂文斯（Raymond B. Stevens）和斯里韋沙恩（Phya Sri Wisarn Waja）。史蒂文斯為美國人，民主黨的積極分子，曾任眾議院議員，一九二六年出任暹羅政府的外交事務顧問。他認為絕對君主制在可見的未來是最適宜於暹羅的情況。斯里韋沙恩曾留學英國，返泰後進外交部服務。一九二五年獲四等爵號「鑾」（Luang）之頭銜，一九二八年獲二等爵號「披耶」（Phya）之頭銜，而出任外交部次長。一九三二年六月軍事政變後，他成為新政權的首任外長。

史蒂文斯和斯里韋沙恩認為暹羅建立立憲君主制不僅是不可避免，而且是需要的。他們都指出泰國一般人民的教育水準已提高，重大的政治變遷會對已受經濟問題困擾的政府造成衝擊。但他們認為泰國尚無成立民主政府之需要，因為權力一旦放給人民，就難以收回。他們主張先在地方實施代議政府。此與泰皇的觀念相符。他們在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提出「政府形式變革大綱」，及對大綱的評估意見。內容是政府應任命一位總理，同時廢止國王處理國務，總理成為內閣之首，對立法部門負責。立法機關分由民選和任命的同等數議員組成，民選議員由間接選舉產生。¹⁷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軍事政變後第四天，英國代辦拜見泰國外長迪瓦萬斯親王，英國代辦表示：

「迪瓦萬斯提及憲法，告訴我約六個月前，國王已指示由他起草一部憲法，於卻克里王朝成立一五〇週年時（即四月五日）公布。但諸親王反對這項計畫，國王不得不讓步，雖然當時國王警告他們不可避免的結果是發生政變及軍人獨裁。現在這件事終於發生了，諸親王已嚥到自己行為的結果了。迪瓦萬斯親王雖沒有提到阻撓改革的人名，但他明白指出是最高國務會議的成員們，因為唯有這些人國王才會與之諮詢憲法問題。」¹⁸

一九三二年四月，泰皇巴差特樸對軍官幹部發表演說，警告軍人不應對政治有興趣，並以中國因軍人干政而造成動亂為例。四月中旬，泰國政府公布新的薪資稅，引起輿論抗議。四月底，一位外國觀察家在曼谷時報（*Bangkok Times*）上撰

註⑯ 伸自 *Ibid.*, pp. 303~304.

註⑰ 伸自 *Ibid.*, pp. 149~150.

文主張暹羅應維持其傳統而非進行民主實驗，但次日另一位作者呼籲成立代議政府，讚揚日本在憲政下進步的例子。^⑯足見當時泰國對於憲政改革問題，曾有熱烈的討論。

五月底，公共建設部部長達尼親王（Prince Dhani）呈送泰皇一份有關義大利墨索里尼對教育的聲明，墨索里尼強調灌輸人民國家的政治意識形態時，教育之角色的重要性。泰皇雖對法西斯主義的教育哲學表示興趣，但他認為現在教育暹羅人民支持絕對君主制，可能為時已晚。六月一日，泰皇巴差特樸在致達尼親王和最高國務會議的函件中說：「灌輸人民支持絕對君主制是有需要的，也是最好的方法，但我們能如此做嗎？假使不能夠，我們也許應儘早準備改變為『憲政君主制』，並據此進行直接教育人民。」^⑰

六月八日，泰皇到海邊的華欣（Hua Hin）渡假，六月二十四日發生軍事政變，結束了絕對君主政治，開啟了君主立憲制的新時代。

三、傳統的王權觀念

泰國土地曾歷經泰族和吉蔑族之統治，因此在文化上融合了佛教和印度教的文化特質，在君主制方面，也深受這兩個宗教文化思想之影響。

對於傳統泰國王權觀念之分析，有二種研究途徑，一是辛納潘（Thinapan Nakata）從政治文化的角度，二是柴安南（Chai-Anan Samudararnja）從宗教觀的角度，所做的分析。

辛納潘的政治文化研究途徑，是採父權主義（paternalism）和神權主義二分法，分別詮釋素可泰王朝時期和阿瑜陀耶王朝時期的王權觀的特質。他認為在素可泰時期，泰皇具父權主義特質，泰皇被視為人民之父。在阿瑜陀耶時期，引進吉蔑族和婆羅門教的君權神授觀念，國王被視為濕婆（Shiva）、毘濕奴（Vishnu）和佛陀（Bodhisattava）之子嗣後代。泰皇之命令成為上帝之命令，人民必須無疑地尊敬服從，不允許反對和批評。辛納潘認為這種君權神化的色彩，直到拉瑪四世和五世才告結束，而返回父權主義統治。^⑱

關於泰皇具父權主義之特性，丹龍親王（Prince Damrong）在一九一七年曾有一段精闢的描述，他說：

註⑯ Ibid., p. 152.

註⑰ 同上 Ibid., p. 153.

註⑱ Thinapan Nakata, "Political Culture: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in Somakdi Xuto, op., cit., pp. 168~195.

「關於泰人對政府之看法，泰人尊敬國王，視之為所有人民之父。政府之統治方式，是以家庭之治理方式為其典範。例如，它認為父親是一家之主……數個家庭組成村子，由村長統治，受其統治者，即稱為『村之子民』。數村再組成城鎮。假如它是一個依附的城鎮，它即是由『城鎮的父親』統治；假如它是一個獨立的城鎮，統治者即為『首長』。數個城鎮合組成國家，由國王統治，但在古代，他被稱為『父王』（father-chief），許多官員都被稱為『首長之子民』。由此可見，泰王之統治方式，類似父親統治其子女——這是今天暹羅政府之原則。」²²

泰皇是人民之父，也是戰時之領袖，和平時的聰明的顧問和法官。泰皇是最後裁判或請求救濟之法官。遠在素可泰時期，在王宮前放著一面銅鑼。任何人有所喊冤，都可到王宮前敲鑼，泰皇即要出來聽訟。

柴安南則從印度教和佛教之不同教義來詮釋泰皇之角色。他認為印度教和佛教對於泰皇之角色和行為有不同的影響。

在印度教的概念中，包含二種規範性的行為法則：一是正常情況下政府應循的規則，二是政府應付非常狀況之規則。在佛教概念中，泰皇的角色和行為是高度道德的，不能脫離理想類型（idea-type）的標準。換言之，印度教的君王模式較有彈性，較適合採用馬基維利式（Machiavellian）的權術，而佛教的君王模式則係在追求道德目標，與現實政治無所關連。²³

由於有此種差異，所以在阿瑜陀耶王朝時期就存在了混合的政治思想，把印度教和佛教中有關君王之責任、角色和行為的政治概念混合起來。統治者的責任是按照印度教聖律（Dharmastra）和國王制頒的十項法律（Rajadharma）給予人民保護和公道正義。統治者的角色也是戰士的角色。規範君王的行為是採自印度教的十項君德律（Rajaniti）（包括施捨、道德、大公無私、坦誠、仁慈、自律、毋念、毋暴、耐性和正義）經文和佛教的十生律（Tosajati）（即成佛陀的十個生命）。國王依據十項君德律經文來處理他與官員和敵人之事務。而以十生律作為處理和尚和群眾之指導原則。

對阿瑜陀耶王朝的君王而言，可利用佛教之宗教信仰及技巧地將之應用，以使其專制統治權取得合法性；而利用印度教的君王模式，以達到建立官僚體制及其他符號之政治目的。這二股思想並存於阿瑜陀耶王朝和拉塔納科新時期。因此，在世俗的國度裡，人們著重戰爭、光榮、物質利益和塵世的快樂，而在佛教的國度裡，人們著重心靈平靜、和平、無我、拋除俗念和涅槃。因此，泰國人從小即生活在兩種國度中，男子一生中有一段時間要出家當和尚，尋求心靈之平靜，返回俗世後，即致力於政治活動和追求名利。這兩股思想之並存和融合，一方面使權威統治持續不墜，另一方面使人民有滿足的態度和情感。

註22 David A. Wilson, *Politics in Thailan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8.

註23 Chai-Anan Samudavanija, *op. cit.*, p. 9.

在阿瑜陀耶和卻克里王朝，泰皇不僅是政治的推動者，而且是社會的主軸。如一位佛教學者所說：

「做爲人民之領袖、統治者和保護者，國王被託付以大責，他成爲皇族、官員、社會和整個王國的行爲表率，在這個世界維持正義的秩序；他被認爲應直接地或間接地爲其人民之好事或壞事負責。假如統治者是對的，則國家的每件事都是對的；雨水不足、缺糧、旱災、疾病、流行病、戰爭、甚至控制人民之惡靈——這些都被認爲是因爲國王犯錯所引起，人民可能因此抱怨和懷疑他不再實踐他的君王道德，他是以不義治理國家。」²⁴

就小乘佛教而言，法輪王（Wheel-rolling King）不是俗世人民的父親，而是道德上正義之君。俗世的君王須受道德律法之規範，譬如，「國王必須嚴格遵守十大戒律，經常奉行五個共同的箴言，在聖日時遵守八個箴言，對所有生命仁慈寬厚。」他潛心鑽研律法（Thammasat），遵守四大正義原則：即評估所有給予他的服務或虐待是對的或錯的，遵守正義和真理，透過正義手段獲取財富，透過正義手段維護國家之繁榮。²⁵

泰皇除了受上述道德律法之約束外，其人格和行爲也受到其近臣以及和尚的評價，由於大臣及和尚與人民大眾密切接觸，故他們對泰皇之評價深具影響力。因此，泰皇也許自稱爲神君或具有類似神的屬性，但這種屬性是由其家庭、高階官員、婆羅門教士和和尚所賦予。當國王的行爲不符合他所自稱的屬性時，或者他的行爲嚴重影響他王朝內的人（包括皇室成員、高階官員、婆羅門教士、和尚）的利益和幸福時，國王的人格、領導風格和治國績效就會受到批評。

一九三二年以前，泰國有很多君王即因違反上述精神，而遭到廢黜。傳統上對王權之威脅，主要來自貴族，而非來自人民群眾。因爲人民遇到壓制時就逃至森林躲避，或尋找不同的施恩者，以尋求保護。在阿瑜陀耶時期，只發生過三次群眾運動，時間分別在一五六九、一六五六、一六八八年。在拉塔納科新時期，在拉瑪二世和拉瑪四世（一九〇一年）時各發生一次暴動，但都被敉平。一九三二年的革命，是由中階軍官和知識分子參加，民眾未參加。

阿瑜陀耶王朝共有四朝，第一個王朝從一三五〇到一五六九年，有十七君，由親王領導的政變有六次，其中五次在暴力中結束。第二個王朝從一五六九到一六二九年，有七君，發生二次政變，最後一個君王因年幼爲其大臣所弑。第三個王朝從一六二九到一六八八年，有五君，發生二次政變。第四個王朝從一六八八到一七六七年，有六君，一七三二年發生王位繼承戰爭，在一七三二—一七五八年間，因宮廷衝突有三位親王被處死。²⁶

雖然在理論上絕對君王之權威是不受挑戰的，但泰皇行使權威還須視其個人能力而定，而且也受到許多的限制，如傳統

註²⁴ Ibid., p. 11.

註²⁵ David A. Wilson, *op. cit.*, p. 88.

泰國君王必須與其他皇室人員和貴族分享權力。雷格斯（Fred W. Riggs）也認為傳統泰皇僅是名義上的「絕對主義」，實際上泰皇的權力十分有限，他說：

「泰皇的權力不是由憲法或法律加以限制，而是由報酬遞減律加以限制：即君王之控制若超出其窄狹控制範圍之外，則其所付出的邊際成本，會超過其所獲得的邊際效益。」²²

四、現代的立憲君權體制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一群中階軍官和文官發動政變，控制曼谷，他們自稱人民黨（People's Party）。他們邀請泰皇巴差特樸留任，另頒臨時憲法，成立虛君立憲政體。

一九三三年六月，皇族拍翁昭母汪緣叛變，為政府討平。泰皇與政府之間的關係趨於緊張。一九三三年底，泰皇巴差特樸決定出國治療眼疾，政府希望聘請名醫到曼谷為他治療，請求他不要出國。一九三四年一月，泰皇巴差特樸先到爪哇會晤流亡的波里帕特親王，及其他皇室人員，然後前往英國。泰皇巴差特樸在英國向泰政府要求增加王權，否則將宣布退位。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泰政府派三名特使到英國，但未與巴差特樸達成協議。十二月，巴差特樸表示反對憲法剝奪他的王權，反對國會運用簡單多數即可封殺國王對法案的否決權。他認為他沒有實權，所以不能繼續負起責任，因此在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簽署退位文件。他指責政府不顧人民之聲音及不充分民主，他說：「我認為政府及其政黨運用不符個人自由和司法原則的行政方法，我不能同意任何人或任何政黨用我的名字執行該種政府之政策。」又說：「我願放棄我過去為所有人民服務的權力，但我不願把這個權力交給任何個人或任何團體，以專制的方式行使，而不顧及人民之心聲。」最後他又聲明：「我不希望運用我的法定權力任命一位繼承人。」²³他退位後，泰國真正走入君主立憲的政治。

依據一九七八年公布的泰國憲法，對於泰皇之權利和義務曾做了明確的規定。茲就泰皇之資格、王位繼承、職權和角色分述如左。

（一）泰皇之資格和王位繼承

泰國憲法規定，國王必須信奉佛教，且為佛教之擁護者（憲法第七條）。換言之，非佛教徒，不得為國王。傳統上，只

註22 Fred W. Riggs, *op. cit.*, p. 95.

註23 以上文句引自 Benjamin A. Batson, *op. cit.*, pp. 251~252, 317.

有男性才具皇儲資格，因此都是由男性出任國王。但憲法第二十條規定：王位出缺時，國會得同意由王妃繼承之。

王位繼承，應依一九二四年王位繼承法之規定辦理。王位出缺時，樞密院依王位繼承人，請求國會同意之。國會主席應奏請王位繼承人即位，並宣布其為國王（憲法第二十一條）。換言之，任何人未經國會之同意，無法成為國王。

為使王政繼續存在，泰國還有攝政之制度。實施攝政之時機有四：

- (1) 國王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國王得經國會之同意，任命一人為攝政。該項任命須經國會主席之副署。（憲法第十六條）
- (2) 國王未依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任命攝政，或國王由於未成年及其他理由不能任命攝政時，樞密院得提出攝政適當人選一名，請求國會予以同意，經國會同意後，國會主席必須以國王之名義公告其任命。（憲法第十七條）
- (3) 如未能依憲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任命攝政時，由樞密院長暫時行使攝政之職務。依憲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任命之攝政，因故不能行使其職務時，由樞密院長暫時行使攝政之職務。（憲法第十八條）
- (4) 王位出缺，尚未宣布王位繼承人時，由樞密院長暫代行使攝政職務。依憲法第十六和十七條規定，而未任命攝政時，由樞密院長行使臨時攝政職務。（憲法第二十一條）

（二）泰皇之職權

泰皇依憲法規定沒有實權，只擁有象徵性的權力，而且大部分之權力須獲國會之同意。茲列述如下。

- (1) 泰皇為泰國軍隊之最高統率。（憲法第八條）
- (2) 頒授或撤消勳位及勳章之特權。（憲法第九條、一六四條）
- (3) 任免樞密院院長和內閣總理，但須經國會主席之副署。任免樞密官，須經樞密院院長之副署。（憲法第十一條、一四六條）
- (4) 任免宮內官員及侍衛長，依國王之意旨行之。（憲法第十五條）任免次長、總監、各級文武官員或其他同等級位之官員。（憲法第一六五條）
- (5) 法案擱置權。國王如不贊同國會通過之法案時，可於九十天內送回國會。如國會再以參眾兩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案，國王須在三十天內簽署，否則視為已獲國王之同意。（憲法第七十八條）在眾議院任期屆滿或解散時，國王不予批准或國王於九十天內未送回之所有法案，應視為無效。（憲法第一三一條）

(6)任命參議員。（憲法第八十四條）但通常僅是象徵性的權力，實則由總理決定人選名單。任免內閣閣員，但須依總理之建議。（憲法第一五六條）

(7)國王召開國會並主持大會之揭幕與閉幕。國王可親自主持常會的第一次會議，亦可命令已成年之王位繼承人或其他人代表國王主持儀式。（憲法第一一七條）國會之常會定期九十天，但可由國王決定延長之。（憲法第一一六條）國王亦可基於國家之需要，召開國會之特別會議。（憲法第一一八條）參眾兩院亦可經三分之一議員連署，呈請國王頒發勅令，召開國會的特別會議。（憲法第一一九條）

(8)國王有發布緊急命令權，但需經參眾兩院同意。（憲法第一五七條）

(9)國王有發布不抵觸法律之勅令權。（憲法第一五九條）

(10)國王有依戒嚴法規定宣布和解除戒嚴之權。（憲法第一六〇條）

(11)國王經參眾兩院總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有宣戰權。（憲法第一六一條）

(12)國王有與外國或國際組織締結和平條約、休戰及其他條約之權。（憲法第一六二條）

(13)國王有赦免權。（憲法第一六三條）

(14)憲法、憲法修正案和法案須由國王御批，才能生效。（憲法第七十七條、七十八條、一九四條）但國王沒有權力阻撓經由國會通過的上述憲法、憲法修正案或法律。

三 角 色

依泰國憲法之規定，泰皇是沒有實權的，泰皇是統而不治的。然而在實際政治上，泰皇卻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泰皇重新進入政治舞台，是始自一九五七年九月沙立元帥（Field Marshal Sarit）發動政變時，沙立元帥以保衛王國體制做為口實，並尋求國王之支持和給予合法性，泰皇也感覺須依賴軍人才能保衛國家安全及使其繼續在位，因此迅速表示支持沙立元帥，軍人和泰皇出現更密切的關係，因此在一九五九年二月沙立元帥執政後，重新恢復泰皇自一九三二年起被停止的特權，如泰皇可參加農耕典禮、皇家御座船出巡、舉行皇家衛隊軍旗敬禮分列式等。²⁹

一九六一年開始的第一個國家發展計畫，泰皇蒲美蓬對各項發展計畫表示極大的興趣，特別是在農業方面。他有一個實驗農場、碾米廠、牛奶場，而且經常下鄉訪問，分種籽給農民。一九六九年，泰皇蒲美蓬又在泰北進行「山地重建計畫」，

註29 Suchit Bunbongkar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in Somsakdi Xuto (ed.), *op. cit.*, pp. 41~74, at. p. 59; Charles F. Keyes, *Thailand, Buddhist Kingdom as Modern Nation-State*, Westview Press, Boulder and London, 1987, p. 80.

鼓勵泰北地區人民鏟除罂粟花，改種水果、蔬菜、花卉。此一計畫自一九七三年起還獲我國農耕隊協助。[◎]一九七五年，泰皇蒲美蓬為協助推行土改計畫，捐出二萬英畝土地給政府，再分配給農民。在乾旱地區，他也推行灌溉計畫。每年，他及其家人都要到鄉下訪問農民，了解他們的問題。從一九七三年十月到一九七四年九月，他下鄉訪問一〇八次。翌年，又下鄉訪問一五三次。[◎]

泰皇雖是超越政治的，但每在重要政治關鍵時刻時，泰皇會發表政治性的談話，以解決政治僵局。泰皇蒲美蓬自一九五〇年登基以來，這方面的表現非常突出，挽救了不少次政治危機。茲就其在這方面的表現列述如左。

(1) 在他儂(Thanom)軍事政權後期，新聞受檢查，泰皇即替不滿的知識分子和學生講話。泰皇引述一位外國觀察家的話，贊成民選國會可延續古老泰族的傳統，即平民可向國王申訴其冤屈。泰皇說：「我對將軍們說，他們必須了解，我們有向政府請願的傳統，將軍們必須學習傾聽人民的意見。」因此，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四日發生流血示威事件時，泰皇就出面干涉，要求他儂和普拉帕特(Praphat)出國流亡，泰皇並在電台廣播宣布禍首已離國，勸學生及示威者返家，以恢復憲政秩序。[◎]

(2) 一九八一年四月，桑特將軍(General Sant Chitpatima)發動政變，總理普瑞姆(Prem Tinsulananda)獲泰皇蒲美蓬支持，相偕避難到柯叻省，政變者未獲泰皇之支持，政變乃告失敗。

(3) 一九八五年九月，馬儂上校(Colonel Manoon Rupkachorn)發動政變，普瑞姆總理正在印尼訪問，副陸軍總司令天猜·詩里三攀上將(General Tienchai Sirisamphan)向泰皇稟奏政變事件經過，泰皇諭示儘量避免自相殘殺，對所發生的不靖事件，應適可而止，切勿記恨。[◎]

(4)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泰皇蒲美蓬邀請記者到清邁省杜沙吉特區(Doi Saket District)的「懷鴻克萊教育與發展中心」(Huai Hong Khrai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Center)參觀他所推動的各項計畫，在午宴時，泰皇對行政問題做了評論，他說每個國家必須修改行政體系，以適合國家之需要。這對於泰國也是可行的。三月三日，普瑞姆總理在內閣會議中引述泰皇這一段話，並要求每位閣員記住。但反對黨批評普瑞姆犯了錯誤，因為他不當地將泰皇引入政治

註[◎] 丘啟楓，「泰皇美夢成真」，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頁。泰北山區辛勤耕耘十二年，台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出版，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出版。

註[◎] Suchit Bunbongkar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in Somsakdi Xuto (ed.), *op. cit.*

註[◎] David Morell, Chai-anan Samudavanija, *Political Conflict in Thailand, Reform, Reaction, Revolution*,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Publishers, Inc.,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81, p. 69.

註[◎] ■■■■■(泰國)，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第一頁。

，損害了泰皇之超越政治的角色。普瑞姆立即加以辯護，認為泰皇之談話對人民和國家都是有益的。^⑭

(5)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變領袖順通向泰皇稟奏政變經過，並宣告保護聖駕，泰皇於當天正式任命順通為「維護國家安寧委員會」主席。泰皇在任命書中說：「由於以察猜上將為首的政府不能維護國家安定，失去人民的信任，以順通上將領導的軍人、警察和平民團體因此組織『維護國家安寧委員會』，接管政權。」泰皇在任命書中呼籲全國人民安心，各政府機構公務員應聽從順通的指揮。接掌政權的軍人集團也先後覲見王儲法吉拉隆功殿下和僧王。^⑮

(6)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泰國軍人執政團提出憲法草案，規定由軍人執政團委任的參議院有權委任總理，也有權參與國會重要政務的辯論，但遭學生和反對黨之反對，經修改條文，仍讓參議員有權參與對民選政府不信任動議的辯論。泰皇蒲美蓬在十二月五日他六十四歲生日時向前來祝壽的文武百官和人民發表呼籲團結一致，勿因修憲爭執，引起流血衝突。他說：「任何條例是可以修改的，沒有什麼東西是一成不變的，但我們必須避免出現可能導致流血的衝突，現有的規章制度是必須擁護的。」^⑯

(7)一九九二年五月，由於蘇清達總理和國會議員詹隆之對抗，詹隆反對由軍人出任總理，乃號召群眾示威，引起軍警鎮壓，死傷數百人，泰皇於五月二十一日召見二人，訓誡他們即刻停止流血對抗，他說：「最佳的解決辦法是修改憲法，因為沒有人會因此而受損，而且這也是最民主的作法。：我們是在自己的家裡自相殘殺，令鄰居感到莫名其妙，最後每個人都將是敗者。住在焦土上是沒有意思的。這場對抗不會有勝者，只有敗者，而敗者正是我們自己的國家。」^⑰隨後，蘇清達辭去總理，眾議院也順利修改憲法，將總理職改為由國會議員出任。

此外，泰皇在國內也接見外國大使、外國政府代表。在國外，泰皇是泰國人民和國家的代表。泰皇是傳統、威嚴和國家統一的體現。儘管政治變遷頻繁，但泰皇之特殊地位卻保持不變。

五、結論

泰國的君主政體已存在了七百多年，在宗教和文化之影響下，泰國建立了絕對君權觀念，國王不僅是政治的領袖，同時

註(34) *Lak Thai (in English)*, Bangkok, 19 Mar., 1987, pp. 16~18.

註(35)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新加坡），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頁。

註(36)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一頁。

註(37) 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頁。

也是佛教的保衛者。但泰國的政教合一制，跟其他政教合一制國家不同，如傳統的西藏和一九七九年何梅尼統治時的伊朗—政治領袖同時也是宗教領袖，而泰皇並非佛教領袖，泰皇會見和尚高僧時，還須行跪拜禮。因此泰國憲法規定泰皇須為佛教徒，他只是佛教的保衛者而已。

自一九三二年後，泰皇的權力被剝奪了，角色也局限了，直至一九五七年後，才慢慢恢復公共活動的次數，並成為政府之認可者。在後來歷次的政變中，如果未取得泰皇之認可支持，是難以成功的。在嚴重的政爭中，也往往須賴泰皇運用其崇高的地位，居中仲裁，化解歧見。在憲法上，泰皇是超越政治、統而不治的，但在政治陷入紛擾和危機時，泰皇的守護者角色使其在泰國邁向現代化時仍具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泰皇的崇高的和精神領袖的地位，使其在歷次政治變遷中，成為維護及認可合法性之來源，泰皇和佛教已成為泰人日常生活中不可分的一部分。